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 点 30 分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祖洪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5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租赁房产的公告》。

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继续与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，承租位于东阳市歌山南路 66 号希望大厦 4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租金为 55,000.00 元/年（不含税费、网络 等其他费用），租赁期限为二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。议案关联方张祖洪、张蓓蕾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40,9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

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